

#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之開課與排課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企管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兼任教師於大學部暨碩士班開課與排課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之大學部所有課程就開課性質分為甲乙兩類。
- 一、甲類為必開科目，包含必修科目及常開選修科目，該類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議審定。
    - (一) 甲類之必開科目實際講授內容應涵蓋最基本授課內容大綱，此最基本授課內容大綱由系課程委員會提供。
    - (二) 系主任與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應努力使必開科目開成。
    - (三) 甲類之科目講授權利屬於本系之專兼任教師。
  - 二、乙類為一般選修科目，其授課內容由授課教師訂定之。若授課教師無繼續講授該科目之意願，該科目則從系課程中予以排除。
-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之學門分行銷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課程，各學門應指定一名專任教師負責各科目授課內容之協調。
-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課程之排課權利與義務：
- 一、甲類之必開科目，其講授為本系專兼任教師的權利與義務。
  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排課準則：
    - (一) 大一導師得優先教授大一必修課程。
    - (二) 甲類之必開課程，其授課週期為三年，並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    - (三) 如多位專任教師有意願講授同一門科目時，每位教師以講授一個班級為原則；若有班數不足時，則由本系進行協調。
    - (四) 如有學分數不足之專任教師，應配合其學術專長做優先之考慮。
-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之排課要點：
- 一、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分為「行銷管理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」、「營運管理」、「財務金融管理」、「方法論」、「跨域管理」等六模組。
  - 二、每一課程模組於每一學期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為上限。
  - 三、碩士班課程模組以二年為規劃週期，並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專任教師於兩年課程規劃週期中，擇定一模組授課，不得跨模組。
  - 四、各模組開設之課程及其任課教師，由各模組全體教師共同規劃討論後，於每一學年度開課排課前提交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之遴聘兼任教師應以講授大學部之甲類冷門必開科目為原則。如兼任教師欲擔任乙類之一般選修科目，則應有書面資料敘述其理由，並逐年檢討其必要性。
- 第七條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開課、排課流程：
- 一、確定大學部、碩士班之必開科目。
  - 二、本系專兼任教師就其學分數表明期望講授之必開科目。
  - 三、瞭解專兼任教師之開課狀況與意願，並符合授課教師之學術專長，依本辦法進行協調。
  - 四、確定大學部乙類之一般選修課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09 月 20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